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加會議)

出席2012年APEC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GILAT）第二次會議
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邱立文 組長

王怡靖 課長

派赴國家：俄羅斯

出國期間：101年5月19日至25日

報告日期：101年8月

目 次

會議簡要報告	2
一、緣起	5
二、行程與議程	7
三、會議紀要	9
四、心得與建議	28
五、附件	
(一) 議程表	31
(二) 會議照片	33

會議簡要報告

會議名稱 (含英文縮寫)	出席 2012 年 APEC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 (EGILAT) 第二次會議
會議時間	101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
所屬工作小組或次級論壇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 (EGILAT)
出席會議者姓名、單位、職銜	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組長邱立文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課長王怡靖
聯絡電話、e-mail	02-23515441#601 m3021@forest.gov.tw
會議討論要點及總結	<p>討論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世界銀行及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馬來西亞、俄羅斯、美國、秘魯等 9 個經濟體進行簡報。報告主題如下： 世界銀行－全球對非法砍伐及相關貿易之對應策略 澳洲：2011 年禁止非法砍伐法案 加拿大：森林和林產品之管理與法規 中國大陸：森林資源經營及林產品貿易政策 印尼：打擊非法砍伐及相關貿易的相關 日本：木材合法性/永續驗證 (Goho-Wood) 的努力 馬來西亞：打擊非法砍伐及促進合法與永續林產品的努力成果 俄羅斯：打擊非法砍伐的作為 美國：打擊非法砍伐和相關貿易及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的政策 秘魯：林業部門改革－促成森林永續發展 2. 審視本小組 2012 年工作計畫。 3. 本小組未來發展策略計畫。 4. 越南向 APEC 秘書處申請能力建構計畫－於 2013 年舉辦 2 天之地區性研討會，由 APEC 或非 APEC 會員體分享其林木來源追溯系統之發展經驗。 5. 第 3 次會議地點、時間與議程。 <p>參加經濟體</p>

	<p>計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中華台北及美國等 15 個 APEC 經濟體參加(汶萊、香港、墨西哥、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未出席)</p> <p>總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歐盟及 9 個經濟體的簡報，分享各會員體之經驗及努力方面，透過互相學習，加強區域合作交流，促進區域森林經營之合法及永續。 2. 本小組 2012 年工作計畫(work plan)草案，經各經濟體審視無修正意見，同意採用。 3. EGILAT 策略計畫為本小組之重要文件，決議由美國、中國大陸、加拿大、俄羅斯及印尼等 5 個經濟體組成計畫撰提小組，並由加拿大擔任召集工作，初稿完成後，由各經濟體提供諮詢意見 4. 本小組 2013 年工作計畫，由策略計畫撰提小組於完成策略計畫後，賡續提出。 5. 本小組第 3 次會議暫訂 2013 年 1-2 月於印尼舉行，請印尼參酌討論建議（含是否邀請國際林業組織、是否安排經濟體簡報—已有巴布亞新幾內亞、韓國、澳洲等表示願進行資訊分享）作為擬定議程草案之參考。 6. 越南所提能力建構計畫未能爭取到 2012 年 APEC 經費補助，惟本小組認可計畫之重要性，建議修正後爭取排名提前，並依 APEC 程序申請 2013 年經費補助，或可考慮與 2013 年 EGILAT 會議併辦。 7. 應展開跨領域之對話，如與 APEC 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對話，並共同討論執法上及跨部門的合作。
<p>會後辦理事項</p>	<p>俄羅斯建議將打擊非法採取林木及非法貿易議題，提案納入 6 月 4-5 日召開之經貿部長會議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Trade (MRT) 宣言內容，我方整合國貿局及林務局意見，於 5 月 25 日提供建議內容：</p> <p>We welcome the efforts of the APEC economies in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and sharing best practices in the area of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We instruct our officials to create</p>

	<p>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legal trade of forest products aimed at working out common approach to the legal framework in the sphere, and keep the balance between 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in the APEC region.</p>
<p>心得與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砍伐嚴重威脅到森林永續經營，目前主要的木材消費國已經或是正準備採取防止非法砍伐林產品貿易的舉措，應儘速瞭解各經濟體之推動進程與作法，作為規劃我國相關作為之參考。 2. 隨著全球對合法林產品之重視，應積極協助國內林產業者導入監管鏈之驗證措施，並就禁止進口非法砍伐部分，仍須即早因應規劃立法。 3. 未來我國與美國的 TPP 談判中，在環境議題方面，非法砍伐森林恐為美國關切項目，應予持續關注。 4. 2012 年 APEC 經貿部長宣言、2012 年環境部長宣言，均重視非法砍伐和相關貿易議題，並重申對促進永續森林經營和森林復育的承諾。 5. 本專家小組第三次小組會議，預定將由印尼主辦，我國仍應該持續參與，並可提供我國國內查緝盜伐及推動林產品認證等措施成果，展現我國配合全球共同打擊非法砍伐及相關貿易之具體作為。

一、緣起

非法砍伐可以廣泛定義為未經申請、偽造、非法取得砍伐許可、砍伐超過許可範圍（包括量、區域、樹種）、砍伐保育或者是瀕危物種、或是違反相關國際或當地法規、或以貪腐的授權行為的林木砍伐及交易。非法砍伐林木及非法貿易對於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極大的影響，除致環境劣化、更會削弱或降低合法林產品的競爭力及價格，破壞林業永續經營的良好監管制度，影響APEC經濟體成員的權益，估計對全球環境和社會造成的成本每年已達600億美元。

自1998年G8高峰會議後，此議題逐漸為各國所重視，尤其2002年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WSSD)後，各國針對非法砍伐林木及林產品貿易，積極展開各項調查研究及法規制定，如歐盟於2003年實施「森林法執行、管理與貿易」(Forest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FLEGT)，對於全球非法林木砍伐及相關林產品貿易擬定行動方案，如在推動合法木材貿易活動的方案中制定自願性夥伴協定(VPA)，藉由簽署雙邊協定，相互禁止進口非法採取林木及相關產品；美國在2008年通過雷斯法案(Lacey Act)，要求進口美國的林木相關產品均需聲明其來源為合法，也是目前唯一立法禁止非法砍伐林木進口的國家。

印尼及美國共同於APEC提出「促進合法林木產品貿易」倡議，敦促APEC 各經濟體透過資訊分享、提升市場透明、建立法規規範等方式，加強打擊非法砍伐及相關貿易。此倡議自始即獲得許多開發中經濟體的支持，包括中國大陸、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以及巴布亞紐幾內亞，這些國家期待倡議的涵蓋範圍，能更進一步擴大至森林永續管理等技術合作項目。2011年底在APEC資深官員會議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下，正式新增設立「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簡稱EGILAT)，促使區域內正視非法砍伐林木及相關貿易議題，並透過共同合作及一致性作法，促進區域內合法林產品貿易。

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於2012年2月9日至2月10日在莫斯科召開，確認小組任務及目標：

(一) 目標：促使各經濟體採取具體步驟來執行打擊非法盜伐、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

及協助經濟體的能力建構。

(二) 任務：(1)作為各經濟體強化政策對話平台、(2)各經濟體政策經驗分享，並就如何學習成功的政策交換意見、(3)提供機會讓經濟體可以交換相關資訊、經驗、意見及分析，包括相關法令規定、措施、新科技以及關林產品進出口量、消費量、生產量及加工量等資料與資訊。(4)協助經濟體釐清能力建構的需要並協助制定關鍵能力。(5)促進跨域之執法合作及資訊分享，符合國內法規並與適用的國際協定一致。(6)與國際及區域內之森林組織合作，從事於森林永續經營的相關承諾與活動，並避免與森林組織做重複的活動。(7)與產業界及民間社團合作，俾有助於國家及區域對打擊非法砍伐、非法貿易及促進合法林產品的努力。

為瞭解各經濟體現行對於打擊非法砍伐林木及相關貿易之工作現況，尤其在政策及法令規定，爰於本次及後續之EGILAT小組會議中，陸續安排各經濟體進行簡報說明，以加強各會員體之經驗分享及交流，促進跨國合作的可能性，提升全球林木合法砍伐及貿易之數量，為建立可靠供應鏈及永續環境維護盡最大心力。

我國每年需求木材及相關林產品所需之原料約600-800萬立方公尺，因木材自給率低於1%，須大量進口林木產品以滿足國內使用需求。依據林務局100年委託研究結果，我國近十年之木材進口量，針葉製材進口量自2001年之45萬m³，至2010年增加為77萬m³；至闊葉製材進口量則由2001年之76萬m³，至2010年之37萬m³，呈現減少的現象，主要木材來源以馬來西亞、澳洲、印尼、中國大陸為主；至我國林產品出口，依國際貿易局貿易統計資料，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第44章「木及木製品；木炭」於2011年出口貿易值近2億美元，以木製品傢俱為最大宗，在APEC地區的主要出口經濟體為日本、中國大陸、美國、越南。

全球對合法林產品之日益重視，我國更須隨時注意其他國家（尤與我國林產品貿易密切之國家）目前之規定作法、政策變化及未來推動方向、期程，以為我國針對本議題即早因應規劃之參考。

二、行程與議程

(一) 行程 (101年5月19日至5月25日)

日期	行程地點	工作內容
5月19-20日	台北→曼谷→阿姆斯特丹→ 莫斯科→喀山	啓程、抵達
5月21日	喀山	報到、參加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 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GILAT)第 二次會議
5月22日	喀山	參加 EGILAT 第二次會議
5月23日	喀山	參訪行程
5月24-25日	喀山→莫斯科→阿姆斯特丹 →曼谷→台北	返程

(二) 會議地點：

俄羅斯韃靼斯坦共和國喀山市－喀山網球學院網球灣中心
Kazan Tennis Academy "Tennis Bay Center",
Kazan, Tatarstan, Russia

(三) 會議主席：

馬來西亞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林務署署長(拿督)阿卜杜·洛曼博士
DATO' DR. HJ.ABD.RAHMAN BIN HJ.ABD.RAHIM

(四) APEC秘書處計畫主任：

Natalie J. Nii 女士

(五) 會議議程：

第一天 5月21日 (一)

第一階段-開幕式

10:00-10:50 主席致詞、俄羅斯林業副署長潘菲洛夫先生致詞、俄羅斯韃靼斯坦共和國林業部長奈爾麥格迪夫先生致詞、會議議程說明及 APEC 秘書處報告

第二階段-資訊交流

10:50-18:00 世界銀行及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馬來西亞、俄羅斯等 7 個經濟體進行簡報及討論

第二天 5 月 22 日 (二)

第三階段-資訊交流

10:00-11:30 美國、秘魯等 2 個經濟體進行簡報及討論

11:30-11:45 APEC 秘書處說明 EGILAT 能力建構計畫支持重點，並討論越南專案計畫之概念說明書

11:45-13:30 確認 2012 EGILAT 工作計畫，討論 2012 年策略計畫及 2013 年執行目標

第四階段-展望與結語

13:30-14:00 討論 EGILAT 第三次會議議程方向

14:00-15:00 午餐

15:00-15:15 討論 EGILAT 第三次會議時間與地點

閉幕式

15:15-15:30 EGILAT 第二次會議總結

第三天 5 月 23 日 (三)

09:30-18:00 參訪韃靼斯坦共和國 Sabinsky 區森林選種及育苗中心等

三、會議紀要

(一) 會議起始

本次為 EGILAT 第二次會議，主席仍由馬來西亞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林務署署長(拿督)阿卜杜·洛曼博士 DATO' DR. HJ.ABD.RAHMAN BIN HJ.ABD.RAHIM 擔任。計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中國、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中華台北及美國等 15 個 APEC 經濟體參加，世界銀行代表亦獲邀參加會議並予簡報。

會議開始，主席回顧第一次會議後相關工作成果，並感謝本次進行簡報之經濟體，亦感謝由加拿大召集之工作團隊，費心完成了 EGILAT 小組 2012 年工作計畫。隨後，由俄羅斯聯邦林務局副局長潘菲洛夫先生 Mr. Alexander Panfilov 致詞，期待共同努力提供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的機會，以鼓勵學生擴展在森林生態、造林、森林保護、森林管理和復育的知識和技能，亦可適度宣導非法砍伐所遭致嚴重負面影響。潘菲洛夫先生再次歡迎各會員體參加 2012 年 9 月 11-14 日在莫斯科舉行之第九屆國際青年森林大賽，鼓勵不同國家年輕人相互合作，發展對環境之認知，並分享在森林經營、環境和實務經驗之知識，提高國際社會對森林議題之關注。

再接著由俄羅斯鞑靼斯坦共和國(Tatarstan,Russia)林業部長麥格迪夫先生 Mr.Nail Magdeev 致詞，說明鞑靼斯坦共和國是俄羅斯聯邦經濟最發達的地區之一，喀山(Kazan)為其首都，已取得 2013 年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的主辦權，森林面積占其領土之 16%，林業部的重要任務即在提供多用途、理性、穩定且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森林，以滿足市民對林業的需求。鞑靼斯坦共和國重視環境的議題，其中林業是生態(綠色)經濟的重要因子。

(二) 各經濟體簡報

1、世界銀行—「全球對於非法砍伐和相關貿易之對應策略」(GLOBAL RESPONSE TO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世界銀行的兩項關鍵策略，分別是2002年的森林策略及2007年的治理和反貪腐報告；2002年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後，世界銀行及各國政府，針對非法砍伐

林木及相關貿易提供研究經費，並開始制定森林法規。

世界銀行於2002成立信託基金，獲得來自歐盟、芬蘭、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瑞士、美國、英國及世界銀行等的捐助，提供對加強森林執法和管理(FLEG)及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 (reduction of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degradation, REDD)等工作予以支持。

從2002年開始，已承諾提供28億美元作為森林投資（主要是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開發協會、全球環境基金），目前已有52個投資組合，金額達8.35億美元，其中有關森林法規之執法和管理部分，占投資組合的11%。例如：支持寮國設立林業檢查署（DOFI）、馬達加斯加和貝寧的保護區管理專案、巴西的環境管理體系、越南的水利專案加強集水區保護工作、中國大陸的森林管理強化專案及俄羅斯的森林火災的應變專案。

資助案例一：ENPI FLEG（加強森林執法和管理）計劃

世界銀行與國際自然資源保護聯盟和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合作夥伴關係，推動加強東歐如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摩爾多瓦、烏克蘭及俄羅斯等國家之森林執法和管理，以促進合法化及永續森林經營，加強管理和改善當地的生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主要工作涉及政策、法律及監管架構，與由當地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夥伴，自2008年至2012年間，預計投入6百萬歐元。

資助案例二：俄羅斯的經濟工作計劃

包括加強森林執法和管理之監管和法律架構（世界自然保護聯盟、世界銀行、世界自然基金會）、加強森林執法和管理之規劃和監管（世界銀行、世界自然基金會）、具體的加強森林執法和管理之行動及執行（世界自然基金會）、維護當地社區和小型企業對森林資源使用的權利、增加行動的透明度並提高公眾參與意識（自然保護聯盟、世界自然基金會）等工作，以協助森林經營，如改善木材合法性的驗證系統、適應與木材貿易相關的法規，專業培訓及提昇公眾參與。

2、澳洲—「澳洲 2011 年禁止非法砍伐法案」(Australia's Illegal Logging Prohibition Bill 2011)

澳洲是主要的林產品進口國家，有85個國家供應其所需林產品，2010年進口

總值超過50億澳幣，主要供應國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中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紐西蘭。因主要的木材消費國已經或是正準備採取防止非法砍伐林產品貿易的舉措，甚而美國和歐盟已有限制進口非法來源林產品的措施，許多木材生產國也正在發展合法木材查核計劃，以證明其木材產品的合法來源，各國也針對打擊非法砍伐和相關貿易展開國際對話。因此，澳洲政府體認到必須正視非法砍伐林木的問題，同時，禁止非法林木及林產品進出口，也是保護熱帶雨林的的第一步。

為了支持打擊非法砍伐的政策發展，澳國先提出影響報告書草案、管理影響報告書、澳國農業暨資源經濟及科學局(ABARES)的經濟分析、中小企業的影響報告、社會影響的報告、合法性驗證和監管方案分析及評估合法進口木材的方法等報告。2011年6月23日公布「禁止非法砍伐法案」草案，同年11月25日政府建議將此報告列入議程，參議院委員會收到建議書，於12月14日舉行公開聽證會，2012年2月27日參議院委員會發布通過法案。2012年5月9日再次舉行公開聽證會，討論該法案之影響。

法案內容區分為立即執行及二年後開始執行項目，如禁止進口非法砍伐的木材(第8條)、禁止加工處理國內非法砍伐的原木(第15條)等，應立即執行；即要求木材產品進口商及國產原木料產製商，必須要能證明其所用木材來源並非來自非法砍伐。至禁止進口含有非法砍伐木材製成之林產品(第9條)、林產品進口商之盡職調查制度(第14條)及原木加工處理商的盡職調查制度(第18條)等，則列為2年後開始執行。至盡職調查制度，需包含1)資訊收集和風險鑑定、2)風險評估、3)風險降低等三要項，相關審查原則正由DAFF(農漁林業部)協商起草中，希符合歐盟的原則。

3、加拿大—「加拿大森林和林產品之管理與法規」(Governance and Regulation of Forests and Forest Products in Canada)

加拿大的森林及林地面積約4億公頃，佔全球森林的10%，91%為原始林。加拿大森林67%為針葉林(主要樹種如雲杉Spruce、松Pine、冷杉Fir、花旗松Douglas fir、鐵杉Hemlock、雪松Cedar等)、16%為混合林、11%是闊葉林(主要樹種如楓

木Maple、樺木Birch、白楊木Aspen/poplar、白蠟木Ash等)，有180個不同樹種，其中約35種最具商業價值。加國為世界最大的針葉樹木材和紙漿出口國，主要輸出至美國(61.5%)、中國、日本、歐盟、韓國、印度、印尼、我國(1%)、巴西等，林業部門的產值佔加拿大國內生產總值的1.8%，淨貿易值達166億元，森林對加拿大經濟的重要性不可言喻。加國的森林工業主要集中在西部的哥倫比亞省因林木徑級較大係以製材生產為主，及東部的魁北克省和安大略省以製漿造紙為主。

加國森林93%為公有、7%為私有，各省對其轄管森林資源之保護、管理、利用擁有自治權，惟有關國際貿易、原住民事務、國內及國際事務、聯邦土地管理等事務仍屬聯邦政府職權，如森林法、病蟲害控制產品法、瀕危物種法、木材管制規則、印第安人木材採伐管制規則、野生動植物保護及國際貿易管制法等，而涉及環境法規、科技發展部分，則由聯邦政府與各省政府共同處理。

加國的森林政策植基於永續森林經營(SFM)原則，希在環境、社會及經濟發展間尋求一個可平衡且具有科學基礎之方法，重點包括森林經營法規政策之制訂、生物多樣性保護、調適性經營、監測和評估、承諾，而諮詢公眾意見更是永續森林經營的重要基石。

森林經營砍伐係採取對環境友善的育林系統，如皆伐、傘伐或擇伐，砍伐後須即時復育，由申請砍伐者負責該地區之復育造林，政府則加強監督與執法，包括確認木材產銷過程、砍伐地點的核可、是否持有執照或認可、引進第三方森林認證管理制度，以提供林產品出口合法證明。其永續森林經營方式，在在為其不斷攀升的木材供應能力提出保證，因此，要求所有的木材業者必須嚴格遵守以永續森林經營為基準的作業流程。此外，許多木材業者亦實施森林認證和產銷監管鏈追蹤管理系統，向客戶提供產品來源保證及對永續森林經營方式的承諾。在第三方森林認證系統的發展和施行上，加拿大亦位居全球領先地位。爰該國以健全的森林經營管理架構為基礎，提供林產品合法性的出口證明，出口文件貨單述明植物檢疫、熱處理、剝皮和蠹蟲孔控制等證明及加拿大原產地證明，如林產品產銷監管鏈已經認證，則第三方證書亦被承認使用。

加國支持國際共同打擊非法砍伐林木及相關貿易，並透過聯合國森林論壇和世界糧農組織致力於永續森林經營及非法砍伐之議題，該國推動永續森林經營之

施業，已被認定為林產品出口主要國中，非法砍伐最低風險的國家。

4、中國—「中國的森林資源經營及林產品貿易政策」(Forest Resources Management and Forest Products Trade Policies in China)

森林資源管理系統係以核發林權證為管理依據，且為政府唯一認定森林所有權及林地、林木使用之合法文件，並利用遙測、地理資訊系統及衛星定位系統進行連續性森林資源調查以為長程計畫依據。在森林資源利用管理上，包括核發採伐許可、搬運許可、建立砍伐至運輸至加工過程認證。中國願意分享其在森林資源治理的經驗，協助有需要的國家提昇其森林資源監測及治理能力。

中國亦為世界主要林產品貿易國，進口貿易以原木、鋸材、木板、紙漿及其他紙製品等為主，出口貿易則以傢具、紙製品、木製品及木板為主，2011年林業部門之產值達2.83兆人民幣，林產品進出口總貿易值達1200億美元。木材進出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海關通關規定。自1998年中國全面啟動保護天然林後，鼓勵木材進口以彌補國內木材供應缺口，隨著開放性政策的不斷實施，中國現行的林產品進口稅率已接近世界平均值。

中國在合作打擊非法砍伐林木及相關貿易之基本立場，希與各經濟體共同合作，對木材合法性的定義取得共識並明確訂定準則和依據，並希整合政府部門、地區組織及企業界，建立打擊非法砍伐林木及相關貿易之專責機構。認為打擊非法砍伐和相關貿易是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共同責任，凡從生產、加工到國際貿易完整鏈過程所涉及的各方均應共同努力及合作，甚而應依各方的能力和條件，承擔不同的義務。透過各方的合作，有助於林產品貿易便利化以及對國際貿易的影響。

隨著中國木材進口數量的急劇增加，除表達對於打擊木材非法砍伐之堅決態度，與他國簽署打擊非法砍伐和貿易的合作協議，將繼續加強雙邊和多邊合作，國內亦採取了積極措施進行遏制，包括對本國木材採伐有嚴格的法律規定和執法體系，而且對進口木材和林產品有嚴格的監管程序，由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林業局等部門共同對林產品進口實施監管；另頒布「中國企業境外森林永續培育指南」，針對境外從事森林培育訂定管理和技術規範。此外，近年來積極推動森林認證，以解決非法砍採伐與其相關貿易問題，並著手建立中國標準的CFCC森林

認證，與國際其他驗證體系並存運作，使未來中國林產品貿易中經過森林驗證的產品的比例逐年提高。

5、印尼－「印尼在打擊非法砍伐及相關貿易的經驗」(Indonesia Experiences in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印尼森林面積占國土面積的72%，其中國有林面積約1億3千3百餘萬公頃，包括經濟生產林地62.57%、自然保護區14.88%、保安林地22.55%。

對印尼而言，森林資源是國家永續發展之骨幹，該國已承諾實施永續森林經營（SFM），抑止國內非法砍伐，以保護「世界之肺」－熱帶雨林，且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的釋出。近年來在打擊非法砍伐及相關貿易之作爲上，分別採取法律強制執行及柔性執行，加強執法的結果，使非法砍伐案件數自2006年的1700餘件，減少至近3年均低於200件；另在柔性配套措施上，劃設森林經營單元、劃分合法林地、購買衛星影像進行森林監測、發布命令暫停發放原始森林和泥炭森林的新採伐許可證、發展社區森林、發展「印尼木材合法性保證體系」Indo-TLAS(Indonesian Timber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SVLK)。

爲打擊非法砍伐林木，Indo-TLAS確保每項出口之林產品均來自合法企業且絕無混雜來源不明的木材，確保該產業只能透過合法來源獲取並加工符合印尼法規的木材，包含許可、採伐、運輸及加工等面向，並尊重在地社區的權利以及國家收取稅收或其他森林稅款的權利。此項驗證是朝著全面落實森林永續經營（SFM）驗證邁出的重要一步，亦代表來自印尼的木材產品的合法性。Indo-TLAS係依據印尼法令訂定，發展建立時密集諮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執行過程亦須非政府組織機構之配合，已爲企業致力其產品符合國內及國際法規的證明，因此，具有其獨特性、法令強度及企業認同度。2011年3月，印尼7個協會組織簽署「合法木材產品貿易宣言」，共8點，承諾支持永續森林經營SFM、支持木材合法性保證體系SVLK、藉由木材合法性保證體系達成印尼森林及森林產業的永續、施行木材合法性保證體系、告知進口國應遵循木材合法性保證體系、告知進口國拒絕非法木材及林產品並僅接受合法產品等。

歐盟亦於2011年與印尼簽署協定，意旨在阻止非法砍伐木材進入歐洲市場，

此為第一份亞洲國家與歐盟簽署的自願性夥伴協定(Voluntary Partnership Agreement, VPA)，木材運送至歐盟時需要先經由國家當局認可為合法，而歐盟海關人員會將任何未經認可的木材遣送回印尼。

未來希望持續強化能力建構及驗證制度，並加強國際及地區合作，確保印尼森林之永續經營。

6、日本—「日本對於木材合法性/永續驗證所作的努力」(Promotion of Legality / Sustainability Verified(=Goho) Wood in Japan)

日本在2010年其進口木製品(HS第44章)之貿易額約1,057億美元，2010年日本木材需求量約7,000萬立方公尺，其中26%為國內生產，餘主要進口自加拿大、澳洲各占約11%、美國8%等。

2006年，日本將合法木材及木製品列入「綠色採購法」中對環境友善貨品清單內，政府機關務必履行優先使用合法木材及相關林產品的義務，地方政府雖然尚未強制規定，但仍應朝此方向努力。

為與國際社會共同抵制非法砍伐林木，日本林野廳於2006年2月15日制定發布「木材及木製品的合法性/永續驗證的指南」(Guideline for Verification on Legality/Sustainability of Wood and Wood Products)，所謂之合法性，係指砍伐行為符合該原木生產國相關法律的規定，且依規成了相關的申請程序。至所謂的永續性，則係指其木材係砍伐自永續經營的森林。該指南提供了企業3種驗證方法，包括：

(1)利用森林永續經營(FM)及產銷監管鏈認證(CoC)制度

取得FSC驗證之企業至2011年12月已有1,130家，取得PEFC驗證之企業至2012年4月已有217家，至2012年3月亦有379家企業取得SGEC(日本永續綠色生態系統委員會)驗證。

(2)通過森林、林業和木材產業相關協會認定的準則

相關協會依據其準則進行驗證，至2012年3月已有141個協會驗證8,554家公司的產品。自2006年至2010年，合法木材的供應量持續增加，如國內原木由906,000 m³至5,139,000 m³；加工木材由1,630,000 m³至7,772,000 m³；

而進口原木則由578,000 m³ 增加至921,000 m³。

(3) 企業自行採取的驗證措施

規模較大的企業，在能掌控制林木從採伐到產品交貨的各階段供應鏈之前提下，可採取公司個別的驗證系統辦理證明，惟其驗證系統的可靠性必須相當於上述(1)或(2)的方法的驗證。至2012年5月，已有17個製紙公司採取此方式辦理產品驗證。

因日本亦為八大工業國組織成員之一（按：G8成員包括英、法、德、美、日、義、加、俄），亦依G8林業專家針對非法砍伐的報告重點，與他國展開雙邊合作及對話，報告重點包括：

- (1) 促進木材進出口經濟體間之雙邊和多邊架構及對話，包含木材加工國。
- (2) 鼓勵合法木材之採用，擴大及改善政府部門合法木材之採購政策，鼓勵私企業使用合法來源的木材，並分享經驗。
- (3) 與其他經濟體合作，研發並使用追蹤系統以了解木材來源和流向。
- (4) 發展全球性的監測網絡，對毀林、森林退化和非法砍伐，進行監測和評估。
- (5) 檢視打擊非法砍伐在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REDD）上，森林管理的實質進展對REDD有正面助益。應加強相關政策的協調，特別是土地使用政策，包括農業和生質燃料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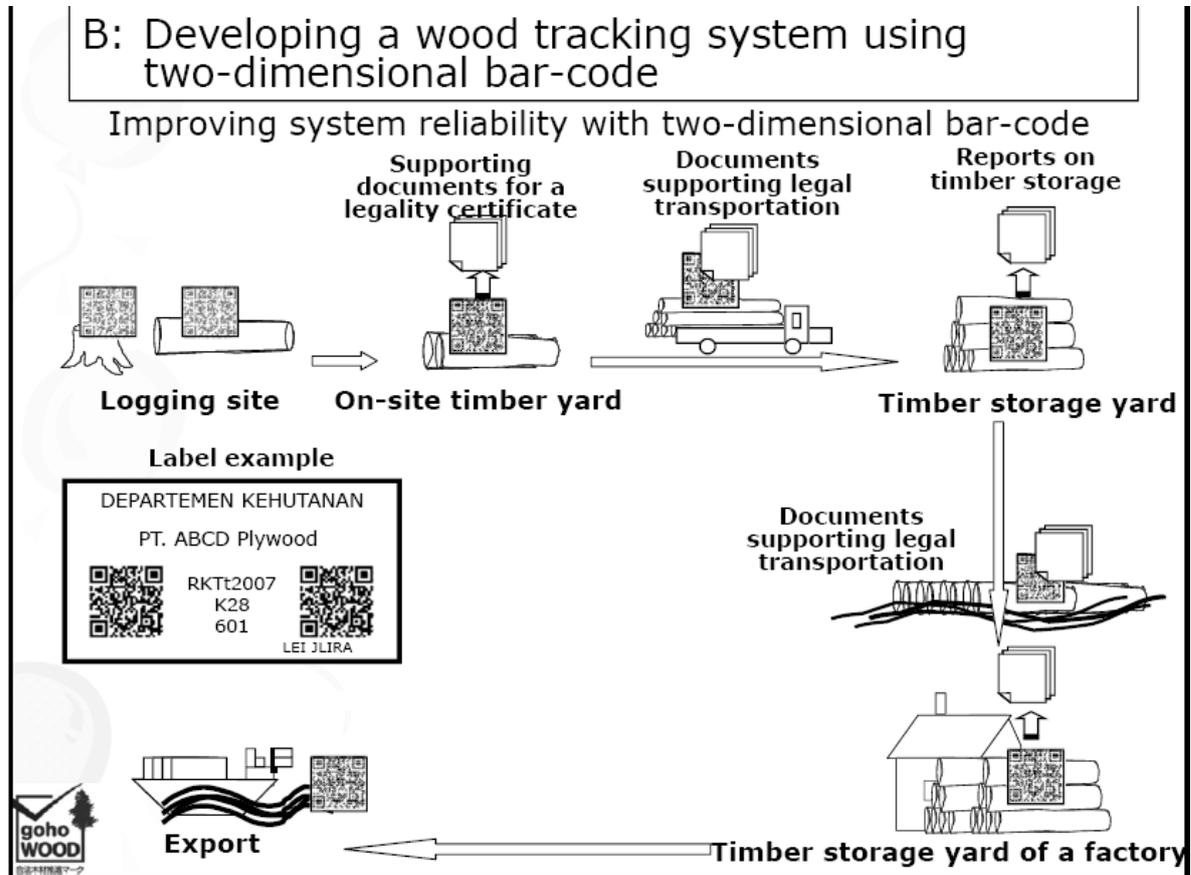
與印尼於2003年6月簽署打擊非法砍伐合作計劃，合作項目包括：

- (1) 2002年～2004年間利用衛星影像監測伐木及森林之狀況

使用裝置在美國太空總署地球觀測系統的兩顆衛星Terra及Aqua（屬極地軌道衛星）的儀器—MODIS(Moderate-resolution Imaging Spectroradiometer，又稱為中級解析度成像分光輻射度計)所拍攝之影像，透過數值分析比較結果，監測森林狀況的變化（相較於LANDSAT地球觀測衛星或其他衛星，極地衛星可以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取得圖像）。並透過衛星影像的時間序列比較，可發現不當採伐的區域。並基於此技術的開發成果，推出與國際協力機構JICA(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合作的專案。

- (2) 2005～2007年、2008～2010年分二階段開發以二維條碼(two

dimensional bar-code)爲主的木材追蹤系統，以改善系統的可靠性。流程示意圖（引自日本簡報資料）如下



中國大陸是日本最大的木材輸出國，其進口後再加工出口林產製品，二國在2011年8月簽署打擊非法砍伐之合作備忘錄。

近期的發展成果，如推動「促進公共建築木材使用法」並在2010年10月1日生效，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儘可能在公共建築中使用木材，該法的基本原則，強力鼓勵使用合法性/永續認證的木材；另透過展覽會、與DIY商店合作、網路和DVD宣導等，強化消費者對合法木材的認識，並向消費者推廣擴大使用；此外，持續改進合法/永續驗證木材的可靠性，包括監管驗證及建立供應商資料庫。

7、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在打擊非法砍伐及促進合法與永續林產品貿易之努力成果」(Malaysia's Efforts in Combat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Promoting Trade in Legally and Sustainably Harvested Forest Products)

馬來西亞整體森林面積佔國土總面積的56.4% (3,300萬公頃)，並將永久保存的森林(Permanent reserved forests, PRFs)依功能分為12類，包括生產性之森林、保護土壤之森林、土壤改良之森林、防洪林、集水區保護林、野生動物棲息林、原始叢林保留林、景緻林、環境教育森林、研究用森林、政府特殊用途森林、國家公園森林。為實踐永續森林經營(SFM)，已制定國家森林政策 (1978年)及國家生物多樣性政策 (1998年)，並訂定相關法令，如國家森林法 (1984年)、沙巴州森林法 (1968年)及森林規則 (1969年)、沙撈越森林條例 (1954年)，及其他與森林相關的法律，如原住民法 (1954年)、林產業法 (1984年)、野生動物保護法 (2010)、國家公園法 (1980年)等。2011年林產業出口收入計66億美元，佔馬來西亞商品總出口額的2.9%、國內生產毛額的2.3%，並提供全國總就業人數的2.5%。

在打擊非法砍伐方面，有三大工作成果：

- (1)設置森林檢查站系統： 確認所有載運木材之貨卡車，持有採運許可證。
- (2)具備合法執照： 木材廠須取得林業部發放之登記執照，而製造業則須取得國際貿易暨工業部核發之許可證
- (3)建立執法團隊： 成立「機動巡邏部隊」(flying squads)，定期監控、設立路障或突擊檢查，以預防林木被非法砍伐及運送。

已訂定2011-2015年打擊非法砍伐國家行動計畫，透過以下的策略或行動制止非法砍伐之行爲，包括：訂定政策及推動立法、強化組織及金融財政支持、落實管理程序、鼓勵區域組織參與、建立物流及基礎設施、提昇人力資源及能力建構、扶植木材產業、加強技術與設備、建立廉正風氣、利用媒體宣導。

為促進合法/可永續採伐之林產品貿易，馬來西亞採取以下作為：

- (1)公司登記： 凡從事木材出口、供應和加工之公司，應辦理登記並取得執照。木材出口商，應依規申報並遵守出口法規；木材進口商則應提交原產地合法木材供應來源證明、植物檢疫證明、商業發票、海運提單、裝運明細、如為拉敏木(Ramin)產品應附CITES(瀕危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證明等應備文件。
- (2)發放出口許可證： 凡希望從事木材進出口之人士，應依規取得許可證
- (3)確實檢查木材貨物是否符合申報之出口許可。

馬來西亞推動木材認證計畫（MALAYSIAN TIMBER CERTIFICATION SCHEMEMENTCS, MTCS），係基於國家考量及市場考量下，長遠國家的利益與福祉，須確保森林資源可永續經營，以滿足目前及未來世代的需求；另基於對取得驗證之木材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及因應公私營部門的木材採購政策。因此，在2001年10月開始，分階段實施馬來西亞木材認證計畫，2009年5月，MTCS被森林認證體系（PEFC）認可，已有9處森林經營理單位（FMUs）計465萬公頃之天然林通過PEFC認證，並有173家公司持有PEFC的產銷監管鏈（CoC）證書。自2002年7月以來，共計有557,987立方公尺通過驗證之木材出口至23個經濟體，主要是荷蘭、英國、比利時、法國、德國、澳洲。

馬來西亞重申其對於在打擊非法砍伐和相關林產品貿易之承諾和支持，未來在永續森林經營、木材認證、核查機制、及能力建構上仍會面臨諸多挑戰，惟將持續與國際社會及組織合作，共同致力於自然資源和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永續經營，期在社會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中取得平衡。

8、俄羅斯—「俄羅斯聯邦對打擊非法砍伐之工作」(Countering Illegal Logging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依據俄羅斯聯邦最高法院對非法砍伐的定義，是在沒有許可證下砍伐林木、灌木和藤蔓植物，或在許可使用範圍外砍伐，或砍伐未經過許可或禁止砍伐之樹種。而易發生非法砍伐之區域，多位在珍貴樹種的分布領域，或是鄰近交通要道，或是鄰近營銷據點（包括靠近國家邊境）等地區。所發生的非法砍伐態樣包括：進行商業木材砍伐確未取得許可證、民眾和組織有砍伐需求卻未事先申請致未取得合法授權、砍伐作業時違反規範及技術、以公共衛生為藉口任意砍伐、在景觀保護區內進行砍伐、砍伐珍稀及瀕危樹種林木。至木材和林產品出口商常見的違法行為態樣，包括：數量申報不實、質量申報不實、報關價值申報不實。

非法砍伐的原因，可歸納為四個面向：

- (1)法律方面：監管和法規架構的缺陷，致執法無力；缺乏確實懲處違法行為的能力及對法律負責任的程度不足；相關森林法規的貪腐風險；森林管理的透明度不足。

- (2)組織方面：森林資源數量掌握度不足；監督和管理機制未能聯結；未讓在地居民參與森林管理；森林巡護不足。
- (3)社會經濟方面：易發生非法砍伐地區週邊社區居民屬低收入和高失業率；俄羅斯邊境地區對木材的高需求量；鄰近邊境通道的走私機會；金融和經濟控制薄弱。
- (4)社會心理方面：以有效的防制措施來取代；非法砍伐森林的神化。

提出抵制非法砍伐的方法：確立國家森林政策，並將其納入國家行動計畫；改善立法和監管法律；加強國家森林巡護；規劃林產品載運管控系統；發展朝向文明的森林管理機制；強化跨部門的互動；解決森林地區的社會問題；提高非政府組織和媒體的參與；提升對青年的生態文化教育

為強化APEC經濟體在打擊非法砍伐及相關貿易的互動，俄羅斯提議各經濟體應先對「非法砍伐」一詞有共同的定義，即應制定對非法木材砍伐的共同標準。另為分享各經濟體在預防、揭露及制止非法砍伐及相關貿易之經驗與方法，建議建立APEC內森林巡護機關和警察機關對話機制，以防止和制止犯罪；並建議在合法援助的框架內，簡化訊息分享的程序（關於出口商/進口商、木材進出口的数量和種類、報關程序）；亦建議加強破獲非法行為之專業調查人員和執行人員之經驗分享。此外，為提高法律和環境文化，建立APEC區域年輕一代對非法砍伐的零容忍觀念，俄方邀請各APEC經濟體派遣三位人員（未滿20歲的兩名學生代表，及一位代表團團長）參加2012年9月11日-14日於莫斯科舉行之國際青年森林大賽。

9、美國—「美國在打擊非法砍伐和相關貿易及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的政策」(U.S. Policy on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and Promoting Trade in Legally Harvested Forest Products)

美國強力支持打擊非法砍伐和相關貿易及促進合法採伐林產品貿易之共同目標，並列為高度優先處理事項，已採取了多方面的措施達成前述目標。其中，雷斯法案是推動過程的關鍵要項，其他重要措施包括，與主要貿易夥伴的雙邊和區域對話及計畫方案、支持地區性和國際組織的工作、自由貿易協定、森林管理

和執法的能力建構、支持和參與公私營部門的合作關係、支持研究和發展。另推動APEC的EGILAT小組成立，亦為達成目標的另一項個要項。

- (1)在與主要貿易夥伴的雙邊對話上，分別在2006年與印尼、2008年與中國大陸簽署備忘錄，定期對話及資訊交流並提供技術支援；另定期與澳洲、歐盟、俄羅斯等貿易夥伴進行對話；亦與巴西、洪都拉斯、印尼、秘魯、俄羅斯展開加強執法的對話和相關能力建構。
- (2)在支持公私部門的合作夥伴關係上，推動「負責任的亞洲林業和貿易計畫」(The Responsible Asia Forestry and Trade Program, RAFT)，此為五年計劃，已在2011年結束，透過與非政府組織、企業、基金會、國際組織和各國政府之共同合作，促進亞洲地區的合法木材貿易、森林資源的永續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主要成果包括：協助木材合法性的發展和監管系統的實施、協助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超過120萬公頃的熱帶森林、提供近1000林產品製造商的培訓，遍布整個亞洲。

2010年推出森林合法性聯盟(The Forest Legality Alliance, FLA)，該聯盟聚集了企業和協會、非政府組織、服務提供商、學術機構和政府機構，希減少對非法採伐林產品的需求，並提高合法林產品產業供應鏈的能力，主要行動包括：提供林產品有用的原產地訊息，促進遵守法律規範的林產品貿易；推動創新科技的使用；在不同的部門和經濟體進行供應鏈的案例研究，以分享最佳做法。

- (3)在參與和支持國際進程和林業組織之能力建構上，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國際熱帶木材組織(ITTO)、聯合國森林論壇(United Nations Forum on Forests)、糧食和農業組織(FAO)、亞太永續森林管理和復育網絡(APFNet)、亞洲森林合作關係(Asia Forest Partnership)等組織合作。
- (4)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承諾及能力建構上，各國必須切實執行環保法律，且並廣義界定環保法律，凡保護環境、人類、動物、植物及健康之法令或規範均屬之。

簽署美國－秘魯貿易促進協定，為協助秘魯永續管理森林資源的能力，美國協助秘魯發展規劃森林資源調查、設立國家林務署、支持政府與原住民協商與協調、針對環境犯罪之調查和起訴進行培訓，包括非法採伐和野生動物走私活動。

另美國正與八個亞太地區的經濟體進行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的談判，美國將要求TPP的締約方採取措施，禁止非法砍伐的林產品貿易，訂定充足的民

事或刑事處罰以執行上述措施，及加強執法合作和資訊共享。

- (5) 在支持研究和創新上，發展木材識別和追蹤的創新技術，應用DNA指紋、條碼技術和同位素分析等技術；支持國際林業研究中心(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 Research, CIFOR)，以評估永續森林管理的工具和系統，包括驗證和合法性的查核措施。
- (6) 在技術援助和支持森林監測上，美國將繼續利用使用空間技術和地面調查長期監測如亞馬遜流域、中美洲地區及剛果盆地之森林。
- (7) 制定推動雷斯法案(Lacey Act)，此為世界上首部禁止非法木材貿易的法律。雷斯法案在1900年首次制定了野生動物保護法規，2008年修訂擴大植物產品保護，包括納入森林產品，旨在打擊非法販運野生動物、魚類、植物，包括森林產品，為美國打擊非法砍伐及相關貿易的重要工具，支持和互補其他經濟體在打擊非法砍伐以及相關貿易的努力，如供應方面的措施（中國大陸和印尼的合法性保證系統），需求方面的措施（歐盟和澳洲）。要求向合法的供應商購買和販售林產品，至是否合法，應基於各經濟體對木材砍伐之相關法律判定。

為解決非法木材砍伐以及相關貿易問題，雷斯法案採取以下三項措施：

- (1) 禁止非法來源之林產品貿易。
- (2) 要求進口商報告敘明其進口林產品木材的來源地及其種屬名稱（拉丁名）。
- (3) 建立違反法案的處罰制度，包括沒收貨物和船隻、罰款以及監禁。

違反雷斯法案之處罰，分民事處罰（罰金，最高罰款1萬美元）、刑事處罰（罰金和監禁，輕罪個人最高罰款10萬美元及一年徒刑，公司最高罰款20萬美元；重罪個人最高罰款25萬美元及五年徒刑，公司最高罰款50萬美元）、沒收貨物等三類，取決於對被告對非法之認知情形。

雷斯法案於2011年9月榮獲未來世界理事會(World Future Council)銀牌獎，認為是世界排名前三名的政府政策之一，對有效保護森林和永續發展作出貢獻。由於雷斯法案修正案在2008年制定，在修訂前，有關非法植物及其製品貿易之規定條款很少，僅限於美國本土物種並列入CITES或美國州法律規範的保育物種。雷斯法案修訂後，擴增植物的執法範圍，包括任何野生植物、樹木及其根、種子及相關部分，並擴及來自天然林與人工林的林木、木材以及其他植物製成的產品

等。目前排除的項目僅為食用作物(common food crops)、樹以外之普通品系(common cultivars)植物，及研究用科學樣本和攜帶介質之活體植物；但研究用樣本及活體植物如屬美國本土瀕臨絕種物種 (Endangered Species Act)或列入CITES或美國州法律規範的保育物種，仍屬雷斯法案保護範圍。後續仍將持續向私部門和其他政府提供資訊及教育宣導，甚而過去亦向亞洲地區密集介紹說明其內容。

10、秘魯—「秘魯的林業部門改革：促進森林永續發展」(Peru's Forest Sector Reform: Promoting Forest Sustainability)

秘魯全國森林面積約6,800萬公頃，木材種類有2500種，每公頃平均蓄積200立方公尺。2010年林業為秘魯創造經濟收入為17億美元，佔國內生產總值(GDP)的1.1%。其管理森林及野生動物之主要目標，即在促進永續發展，確保森林生態系統提供之產品和服務可永續利用及保護。具體目標包括：提昇競爭力，包括透過良好的森林經營、森林和野生動植物產品的產業化、及增加生產鏈的價值；強化林業部門的森林管理和有效的施政措施；透過包容性與平等原則推動社區林業經營。

為促進良好森林管理，已採行相關措施，例如立法鼓勵森林驗證，降低須支付的年費，已有13處通過FSC驗證的良好森林經營林地，及28個產銷監管鏈證明。另擴大對森林資源使用權內容，包括環境服務所衍生之經濟利益的權利，例如二氧化碳捕集。CITES標準委員會近日認可秘魯的桃花心木符合永續管理的標準，肯定其森林經營施業。此外，自發性承諾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避免森林退化及無計畫的森林土地利用。

另分析亞馬遜區域在2000年造成森林損失的主要原因，有農業遷移、非法作物、家畜、其他產業的經營（油氣、水力發電、道路等）、非法砍伐、非法採礦及森林火災。其中因農業使用造成之毀林土地，有三種處理方式，如為受關注的區域，為避免會影響到週遭脆弱的環境，應配合政府行動來保持森林價值；如為人民被迫移居的地區，應加強該區的經濟活動生產率，以減少對森林的砍伐；另如為已遭砍伐的區域，則應避免擴大並積極辦理造林。

改善森林資訊系統與控制模組，使相關資訊可予以整合、制度化和被使用分析，並予公開化。為改善森林經營，致力推動林業的職權移轉，自2009年以來，農業部已將職權移轉給六個地方政府，並與美國合作發展和執行以4個模組為基礎的地方政府能力建構方案。此外，於2011年7月14日通過林業的反貪腐計劃，包含在5年期間內所有關於林業的具體行動。另農業部於2010年獲得非政府組織頒發的「森林優良實踐」獎，鼓勵其執行保有完整透明度及資訊公開之努力。

(三) 討論 EGILAT 能力建構計畫：

APEC 2012 年資助專案的標準評估，分為三級的優先順序，第一級係指透過自由的貿易和投資，對促進區域經濟整合有具體的貢獻。第二級係指支持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成長策略計劃的專案，永續成長的相關專案包括：能源安全、可再生能源發展，尋找替代能源、降低能耗，促進節能技術、逐漸淘汰低效的化石燃料補貼、低排放的發展策略、促進再製品貿易、保護，永續管理，和復育森林資源，打擊非法砍伐和相關貿易、綠色就業教育和培訓、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等。第三級則指與領導人和部長們認定的優先事項相關的專案，例如：平衡、包容、永續、創新和安全性成長的長期行動等。

越南正啟動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 (TLAS) 之發展，為瞭解相關國家相關作法與規定，爰研提「APEC 與非 APEC 會員體就區域木材追蹤系統的開發經驗交流研討會概念說明書」(Concept Note for Regional Workshop on Timber Tracking System Development Experience Exchange Among APEC and Non-APEC Members)申請 APEC 2012 年資助專案，預定於 2012 年第 3 季於越南河內市舉辦 2 天的研討會。惟此案經 APEC 列為第二級優先順序，本次未能獲得資助，惟鑑於此議題之重要性，本小組建議於明年第三次專家小組會議中改列第三級持續爭取，並請印尼代表屆時協助支持。

(四) 討論2012年工作計畫及策略計畫：

本專家小組 2012 年工作計畫由加拿大、秘魯及美國等三經濟體撰擬，經本次會議討論後確認，後續將提報大會秘書處(SCE)核定。至 2012 年小組之策略計畫，將

由加拿大、中國大陸、印尼、俄羅斯及美國組成團隊撰擬，該團隊亦將負責撰擬 2013 年專家小組工作計畫。

確認之 EGILAT 小組 2012 年工作計畫內容，摘錄如下：

1. 背景和緣由： EGILAT 是 APEC 組織新設專家小組，於 2012 年 2 月舉行首次會議。打擊非法砍伐及相關貿易是亞太地區面臨的一個重要問題，專家小組的目標是促使各經濟體採取具體步驟來執行打擊非法砍、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及協助經濟體的能力建構。

2. 2012 年工作計劃：

(1) 舉辦會議二次(分別於 2012 年 2 月和 5 月): 具體項目包括邀請 APEC 經濟體介紹該國在打擊非法砍伐及相關貿易和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的政策和法規；並由世界銀行介紹其在此議題之所作的工作；繼續討論本小組相事宜；討論預定在 2012 年或 2013 年進行之專案和活動，如舉辦研討會研商合法木材體制之發展、APEC 經濟體簡報打擊非法砍伐及之政策和法規、舉辦研討會宣導打擊非法砍伐的新知識及技術、舉辦與業界和社會團體的研討會，瞭解私營企業團體對打擊非法砍伐的工作及貢獻、邀請 APEC 經濟體官員參與研討會，促進執法合作等。

(2) 擬定未來幾年的計畫及策略，引導 EGILAT 之長期工作事項。

3. 與外部組織預定的交流活動，包含企業、社會團體及其他組織團體，預定在 2013 年舉辦研討會，邀請業界和社會團體參與，討論目前私營團體在打擊非法砍伐的工作及貢獻。本專家小組應確保與這些組織和實體機構所從事的工作互補，但不重複。

4. 跨領域問題之協調

(1) 打擊非法砍伐及相關貿易之執法合作和資訊分享的工作，在某種程度上，似與「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進行中的工作重疊，因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已將非法砍伐列為中期工作計畫的優先事項。此外，與林產品進出口相關的關務程序是另一個可能重疊的領域。

(2) 本專家小組將討論適當的方法來與其他 APEC 相關的論壇協調合作，如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及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等。

5.2012 年預期成果

- (1)加強 APEC 經濟體間在打擊非法砍伐議題的對話，並增加此面向相關知識。
- (2)持續與 APEC 經濟體溝通，並與外部相關組織和論壇建立連結。
- (3)2012 年及 2013 年計畫提案之確認與發展。
- (4)擬定中長程計畫及策略。就策略計畫的撰寫內容，秘魯提供短期方向建議，如認定導致非法砍伐(此領域內及跨領域)的原因，在領域內藉由合法林產品貿易，宣傳促進森林生態系統的好處，並藉由國際市場上的資訊和利益共享，整合區域性之市場；在跨領域間，改善與其他領域間的溝通和資訊共享，提高農業生產力，減少將森林轉變成農業用地，並消除可能破壞森林之措施。另建議共享現有方法和執行方式，並評估 APEC 經濟體間非法砍伐的程度，以監管非法砍伐行為是否有效改善。並建議設置 APEC 經濟體間共享的訊息平台，綜整各經濟體林產品進出口相關事項。

(五) 第2次EGILAT專家小組會議總結：

- (1)透過歐盟及 9 個經濟體的簡報，分享各會員體之經驗及努力方面，透過互相學習，加強區域合作交流，促進區域森林經營之合法及永續。
- (2)本小組 2012 年工作計畫(work plan)草案，經各經濟體審視無修正意見，同意採用。
- (3)EGILAT 策略計畫為本小組之重要文件，決議由美國、大陸、加拿大、俄羅斯及印尼等 5 個經濟體組成計畫撰提小組，並由加拿大擔任召集工作，初稿完成後，由各經濟體提供諮詢意見
- (4)本小組 2013 年工作計畫，由策略計畫撰提小組於完成策略計畫後，賡續提出。
- (5)本小組第 3 次會議暫訂 2013 年 1-2 月於印尼舉行，請印尼參酌討論建議（含是否邀請國際林業組織、是否安排經濟體簡報—已有巴布亞新幾內亞、韓國、澳洲等表示願進行資訊分享）作為擬定議程草案之參考。
- (6)越南所提能力建構計畫未能爭取到 2012 年 APEC 經費補助，惟本小組認可計畫之重要性，建議修正後爭取排名提前，並依 APEC 程序申請 2013 年經費補助，或可考慮與 2013 年 EGILAT 會議併辦。

(7) 應展開跨領域之對話，如與 APEC 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對話，並共同討論執法上及跨部門的合作，以加速森林政策、法規與實際執行的經驗交流。

(六) 參訪行程：

至喀山東方約120公里之Sabinsky區參訪森林選種及育苗中心，瞭解韃靼斯坦共和國透過現代化育苗設備之使用，增加苗木數量與品質，提升其森林覆蓋率，展現維護森林的努力。



森林選種及育苗中心(Forest selection seed-growing center)於2012年1月啓用，占地11.3公頃，包括了行政及生產區、四個溫室及為增強苗木抗寒性與生長競爭力之戶外用地，採用林業部門的新技術、先進的設備及現代化實驗室，以新形式育苗方式，並為培訓新進員工之地點，將可提高俄羅斯林地面積，亦為林業現代化的最佳示範地點。該中心建置所須經費大多來自韃靼斯坦共和國，俄羅斯聯邦資金只占30%。

其育苗作業，從種子篩選、育苗介質供應、穴盤播種、搬運、育苗管理、及育苗中心營運等自動化設備及電腦控制系統，使苗木生產在監控下達到一貫化及

自動化。苗木先移至溫室培養，再移至戶外增強苗木抗寒性，並設有自動澆灌設備，最後再予出栽。甚而苗木可裝箱冷凍保存，再移出使用，可存放1年。並設置現代化實驗室進行相關研究及檢測，從種子檢測、發芽試驗，以培育出優質之苗木，另設置伐木集材電腦模擬操作室，藉由設備電腦模擬訓練操作伐木集材機作業。

韃靼斯坦共和國目前林地僅占17.4%，林業部門已加強現代化技術，以加強保護和增加森林面積，為促進未來子孫的長遠發展奠基；為防範森林火災，投入經費購置新型設備，於2011年沒有發生任何森林火災。

四、心得與建議

本次會議由世界銀行及澳洲等9個經濟體說明對非法砍伐及促進合法林產品之相關政策、法規及推動作法。如澳洲已在2011年6月23日公布「禁止非法砍伐法案」，即刻禁止進口非法砍伐的木材。加拿大以健全的森林經營管理架構為基礎，提供林產品合法性的出口證明，被認為林產品出口主要國中，非法砍伐最低風險的國家。中國大陸頒布「中國企業境外森林永續培育指南」，訂定境外森林培育管理和技術規範，並著手建立中國標準的CFCC森林認證，使未來中國林產品貿易中經過森林驗證的產品的比例逐年提高。印尼發展木材合法性保證體系Indo-TLAS(SVLK)，確保每項出口林產品之合法性，並由7個協會組織於2011年簽署「合法木材產品貿易宣言」，支持遵循木材合法性保證體系及僅接受合法產品之承諾；且於2011年與歐盟簽署協定，保證運送至歐盟之木材均為國家認可合法之林產品。日本2006年制定發布「木材及木製品的合法性/永續驗證的指南」，推動合法性及永續性之Goho-Wood，並列入「綠色採購法」貨品清單，政府機關務必履行優先使用合法木材及相關林產品的義務。馬來西亞在2001年10月開始，分階段實施推動木材認證計畫(MTCS)。俄羅斯從建議確立國家森林政策、改善立法和監管法律、加強森林巡護、規劃林產品載運管控系統、發展管理機制、強化跨部門的互動、解決森林地區的社會問題、提高非政府組織和媒體的參與、提升對青年的生態文化教育等改善措施。美國強力支持打擊非法砍伐及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雷斯法案及促成APEC EGILAT小組的設立是主要要項。推動雷斯法案為世界上首部禁止非法木材貿易的法律。至秘魯為促進良好森林管理，已採行相關措施，例如立法

鼓勵森林驗證，降低須支付的年費；擴大對森林資源使用權內容，包括環境服務所衍生之經濟利益的權利。各經濟體之需求及發展程度不一，惟對推動合法林產品及永續森林經營之目標一致，各經濟體的作法，均值得我國參考。

非法砍伐嚴重威脅到森林永續經營，目前主要的木材消費國已經或是正準備採取防止非法砍伐林產品貿易的舉措，甚而澳洲、美國和歐盟已有限制進口非法來源林產品的措施，任何未經認可的木材及林產品將遣回甚而被處罰；許多木材生產國也正在發展合法木材查核計劃，以證明其林產品的合法來源，各國也針對打擊非法砍伐和相關貿易展開國際對話。

隨著全球對合法林產品之重視，對我國林產品及其製品之加工、貿易者恐造成很大的影響，應加強瞭解關注其他國家（尤與我國林產品貿易密切之國家）目前之規定作法、政策變化及未來推動方向、期程。我國目前對木材原料之來源證明尚未要求，加以進口量口高，依據學者估算可疑非法砍伐林木進口量占我國總進口量之11-24%，為避免遭國際懷疑為非法採伐木材之使用者，影響我國的印象，並因應外銷市場的要求，國內林產業者已導入監管鏈之驗證措施，林務局為推動國內林產品認證制度，也積極推動CAS優良林產品認證標章制度，提供合法永續生產的保證。惟就禁止進口非法砍伐林產品部分，仍須即早因應規劃立法，及塑立我國對永續環境負責任管理的態度及形象。至企業單位，應於採購前提早瞭解各木製品從採伐到銷售過程各環節的法律，或減少木材進口管道及減少採購種類，較易掌握，且務必要有取得相關合法證明文件，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2012年5月美國與中國大陸發有的策略與經濟對話聯合聲明的第13點，基於打擊非法砍伐和相關貿易雙邊論壇，將展開合作並採取具體措施，如木材合法性認證方案、林產品貿易策略等。未來我國在與美國的TPP談判中，在環境議題方面，非法販賣動植物、非法砍伐森林等內容亦為美國關切項目，我國應持續關注。在2012年APEC經貿部長宣言、2012年環境部長宣言中亦強調，強化會員體間的合作及分享作法，共同打擊非法砍伐和相關貿易，並重申對促進永續森林經營和森林復育的承諾。

我國非法砍伐林木或盜伐(採)林木的主因，與各經濟體大多相同，多為獲得經濟利益，且往往非法盜伐(採)案件與森林在地住民的生計有很大關聯，所以，後續若能透過對於在地住民文化及民生需求的瞭解，進而輔導及解決在地住民工作機會，或建

立發展共同守護的合作模式，教育在地住民保護森林的觀念，透過健全機制引導在地住民共同保護在地貴重林木，或可減少非法盜伐(採)案件的發生。

本專家小組第三次小組會議，預定將由印尼主辦，我國仍應該持續參與，除持續關注瞭解他國的最新規定及作法外，並可提供我國國內查緝盜伐及推動林產品認證等措施，展現我國配合全球共同打擊非法砍伐及相關貿易之具體作為。

五、附件

(一) 議程表

(二) 相關照片

附件一

會議議程

<i>第一天: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i>	
09:30-10:00	與會者註冊
第一階段-開幕式	
10:00-10:10	A. 主席歡迎致辭-馬來西亞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林務署署長(拿督)阿卜杜·洛曼博士 (Dr. Hj. Abd. Rahman B. Hj. Abd. Rahim)
10:10-10:20	B. 開幕致辭及開幕式-俄羅斯聯邦林務局副局長潘菲洛夫先生 (Mr. Alexander Panfilov)
10:20-10:30	C. 開幕致辭-俄羅斯韃靼斯坦共和國林業部長奈爾麥格迪夫先生 (Mr. Nail Magdeev)
10:30-10:40	D. 議程確認
10:40-10:50	E. APEC秘書處報告-APEC秘書處主任娜塔莉尼女士(Mrs. Natalie J. Ni)
第二階段-資訊交流-打擊非法砍伐與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相關之政策、法規、以及措施	
10:50-10:30	A. 世銀簡報與討論
12:00-12:30	● 拍攝EGILAT團體照
	B. APEC成員經濟體簡報與討論
12:30-13:00	1. 澳大利亞
	2. 加拿大
	3. 中國
14:00-15:00	午餐
15:00-15:30	4. 印尼
15:30-16:00	5. 日本
16:00-16:30	6. 馬來西亞
16:30-16:45	休息
16:45-17:15	7. 俄羅斯
17:15-17:40	經濟體簡報討論
17:40-17:45	大會報告
17:45-18:00	第一日總結
18:30-20:30	歡迎餐會

<u>第二天: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u>		
10:00-10:30		8. 美國
10:30-11:00		9. 祕魯
11:00-11:30		經濟體簡報討論
第三階段-討論 EGILAT 能力建構方案、2012年工作計畫及策略計畫		
11:30-11:45	A.	APEC計畫概念說明
11:45-12:00	B.	討論可能的未來能力建設項目
12:00-12:15	休息	
12:15-12:30	B.	討論可能的未來能力建設項目(續)
12:30-12:45	C.	檢討2012 EGILAT工作計畫
12:45-13:30	D.	討論策略計畫架構
第四階段-展望與結語		
13:30-14:00	A.	第三次EGILAT會議議程討論
14:00-15:00	午餐	
15:00-15:15	B.	第三次EGILAT會議時間與場地討論
15:15-15:30	C.	第二次EGILAT會議總結(EGILAT主席)

附件二



打擊非法林木砍伐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第 2 次會議與會代表合影



EGILAT 專家小組會議進行中



Sabinsky 區育苗中心自動化設備



林業局官員說明自動化育苗流程並展示苗木培育成果



育苗中心溫室



伐木集材機及電腦模擬操作訓練